

華梵大學教師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96年04月11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8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5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2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03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7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同一學年主持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者，得於當學年申請獎勵金二萬元；同一學年主持二件以上（含二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者，得於當學年申請獎勵金四萬元。實際獎勵金額以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
- 第三條 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同一學年主持一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得於當學年申請獎勵金一萬元。實際獎勵金額以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
- 第四條 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同一學年主持非上列第二條、第三條之計畫，且各計畫年度總預算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得於當學年申請獎勵金一萬元。
- 第五條 前條所稱主持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及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包含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且以經費核定清單或合約中列有姓名者為限。
前項研究計畫須透過本校申請或簽約者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之各類獎勵於每學年公告期間受理當學年申請案。申請時主持研究計畫件數之計算方式，以每一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達申請當學年八個月以上者始列入計算，展延計畫不列入計算。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教師，若有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者，得專案申請以獎勵金抵換減授鐘點。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